附件3

2025年锡林郭勒盟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参加2025年锡林郭勒盟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

一、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5]54号）的相关要求，认真实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

二、“以旧换新”的新电动自行车产品价格为活动优惠价。

三、加强销售网点现场管理，杜绝商场内出现非法中介人员或驻店厂商人员向家电购买人兜售旧车或消费券。

四、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所有信息。

（一）对以旧换新交售的报废旧电动自行车建立登记台账，确保报废旧电动自行车去向可查、可追溯，防止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流入二手市场。回收报废电动自行车的收旧信息要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回收主体名称（注册名称）、旧车车牌号、旧车电池类型（选填锂电/铅酸）等。

（二）购买信息必填项要包括但不限于：

个人消费者提交收旧信息**必填项：**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回收主体名称（注册名称）、旧车电池类型（锂电/铅酸）、旧车权属证明（行驶证、发票、车辆来历凭证、个人承诺等多选一）。**选填项：**旧车车架号、旧车车牌号。

销售门店填写购买信息**必填项：**新车车架号、新车电池编号、新车电池类型（锂电/铅酸）、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是/否）、是否有CCC认证（是/否）。新车购置时间（格式：-年-月-日）、新购车发票号、新车市场售价、使用政府资金补贴金额（单位:元）、销售主体或门店名称（注册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项：**使用地方财政资金对交回高风险隐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补贴金额（单位:元）。

确保购买新家电的发票金额与该笔订单交易的金额一致。

五、对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一次性500元以旧换新定额补贴。其中，对交售报废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额外再补贴100元。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六、承诺不倒卖以旧换新凭证和旧电动自行车，不擅自拆解处理报废电动自行车，在有资质的电动自行车回收主体妥善处理报废电动自行车和废旧电池。

七、本企业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主办方及承办方可立刻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向企业追回违规发放资金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八、做好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参与以旧换新补贴车型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前1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特殊情况需报经盟商务局同意。

九、交售的报废电动自行车必须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回收企业报废处置，并完善交接手续。落实相关标准制定部门的要求，及时清运交至销售门店的报废车辆，做到“一日一清”，回收的报废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电池、铅酸蓄电池应规范移交给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安全储存并专业处置，不得非法拆解、流入二手市场。

十、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

十一、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等。主办方及承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

十二、保留相应的资金使用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主办方及承办方，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

十三、主办方及承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非面对面扫码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办方及承办方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

十四、参与活动的市场主体具备2-3个月垫付补贴资金的能力。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

十五、本次活动面向个人消费者，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须向消费者开具实名销售发票。发票价格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十六、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及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门店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